

# 砖厂工人劳动合同范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之规定，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确认本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前言：

甲方在聘请乙方之前，乙方必须保证在甲方的应聘资料表中填写的各项内容情况属实。乙方已与原工作单位依法解除或终止了劳动合同，且不存在竞业限制等情况。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甲方已将各项规章制度书面交乙方阅读，乙方阅读并充分理解了相关规定，并同意遵守。

乙方签字确认：\_\_\_\_\_

## 一、合同类型与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合同类型为(固定期限合同)。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个月，首次签约试用期为\_\_\_个月，试用期工资为\_\_\_\_\_，试用期结束前，甲方将与乙方确认转正的时间。

1. 在试用期内，乙方可以解除合同，但需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2. 在试用期内，甲方也可以根据乙方的试用情况解除合同或延长试用期(延长试用期的时间在法律规定范围内)。

第二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 二、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在出任一职，具体的工作职责详见《年度目标责任书》。

第四条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工作技能和表现，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与工作地点。

第五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工作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

第六条 乙方根据国家规定及乙方工作性质，乙方所在岗位执行不定时工时制 乙方在正常出勤并付出正常劳动后，有权获得相应劳动报酬。根据甲方薪酬政策实行月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乙方月基本工资：\_\_\_\_\_，绩效工资标准为：\_\_\_\_\_，甲方根据乙方工作绩效情况进行调整支付。甲方每月\_\_\_日发放乙方上月薪资。

第七条 甲方依法为乙方缴纳国家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第八条 乙方因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等个人行为而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个人承担，不享受公司的福利待遇。

第九条 乙方应遵纪守法，服从合理的分配和调动，做好本职工作，按照甲方的指示及工作规则履行职责，并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和政策。

第十条 乙方也同意对公司的管理方法、客户资料、产品价格、促销计划、服务方式、经营状况等资料严加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市场信息。

第十一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和本单位的有关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通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

第十三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而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

- 1、 试用期内不符合用人标准或录用条件的；
- 2、 就工作申请表或任何其他文件作出虚假声明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违反劳动纪律、员工手册、规章制度或不执行上级主管合理指示的；
- 4、 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 5、 违反甲方有关保密规定或擅自利用、公开传播属于甲方非公开资料的；
- 6、 行为不端损害甲方名誉的；
- 7、 不胜任被指派的工作，又不服从甲方另行合理安排的工作任务或岗位变动，并在甲方签发调动通知书后仍不执行的；
- 8、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9、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10、 乙方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11、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

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的；

12、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因患严重疾病或有某种慢性病、传染性疾病或非因工负伤，或未能通过卫生防疫部门所要求进行的健康体检，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也不能从事或不接受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2、 乙方不能胜任被指派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被指派的工作；

3、 本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仍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

4、 甲方因兼并、分立、合资、转(改)制、企业转产、技术革新、经营方式调整、搬迁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消失，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5、 甲方因生产经营或技术条件发生变化欲紧缩人员；

6、 甲方宣告终止经营或解散。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以上向甲方提出 辞职 的；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足额及时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

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6、 甲方强令冒险作业、 违章 指挥强迫乙方劳动的；

7、 在本合同期内(不含试用期)，乙方向甲方提出辞职，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相同劳动条件的续签达成一致的；

2、 当事人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如已确认乙方完成了某一项工作任务的；

- 3、 甲方破产、解散、被吊销 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 4、 乙方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退休、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死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均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工作交接。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交接工作不能及时完成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当月工资在办完工作交接后甲予以支付。

第十九条 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培训，而又因乙方的原因在培训协议中规定的任职期限内离职的(包括自愿离职或因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解除劳动合同的)，均应按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协议，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相应的金额。

第二十条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提出辞职或被解除劳动合同后，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生计及重新就业问题。

第二十一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期内直接或间接地为其他机构服务或由此接受任何方面、任何形式之报酬或奖励(包括借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对乙方不再负有合同任何义务，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离职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人提供、透露或讨论甲方的 商业秘密 (包括：客户资料、货源情报、产销策略等信息)，或其他一切属甲方拥有的资料，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必须归还其保存的一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和财物，并不得利用有关的商业秘密与甲方竞争或利用有关的商业秘密作出任何有损于甲方利益的行为；在乙方参与的商业谈判或项目尚未结束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劳动合同，否则，甲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予以追究。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约定：

---

如果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责任，乙方将承担不低于甲方损失金额的50%的赔偿金，情节严重，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甲方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若问题尚未处理完毕或因其它问题正在被审查期间，乙方也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八

条第七项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 若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调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该争议发生之日起之法定期限内，向甲方注册地 劳动争议 仲裁部门申请仲裁解决。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 其 它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其它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人事制度、工作说明书、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目标责任书、内部管理文件等)均做为本合同的附件,其效力与合同条款同等。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劳动合同如有涂改属无效,本劳动合同为解决双方劳动争议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前双方签订的任何《劳动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其自动失效,其他之前签订的相关协议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培训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目标责任书》)的规定与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当事人约定的其它内容

---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